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

聯絡人：胡馨汝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#5025

傳真：(02)23975282

電子信箱：0823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陸法字第106990226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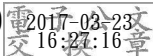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中國大陸配偶經許可在臺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（含專案長期居留）期間，即得在臺工作，毋需申請工作證一事，請惠予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及第17條之1規定，中國大陸配偶經許可在臺依親居留後，得在臺工作。前揭規定業自98年8月14日起施行，且毋需申請工作證，核先敘明。
- 二、惟本會近來屢接獲民眾陳情，目前仍然有許多雇主不了解前揭規定，而要求中國大陸配偶出示工作證或身分證始予僱用，惠請加強廣為宣導，以保障中國大陸配偶在臺權益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ccs0529 

高雄市政府 1060324



10601655300